

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3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69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1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3月22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3月22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平稳增利 A	民生加银平稳增利 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166902	166903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注：（1）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为“民生增利”。

（2）投资者可通过场外或场内两种方式对本基金 A 类份额进行申购、赎回，C 类份额仅允许在场外进行申购、赎回。

(3)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63号)变更注册并实施转型。变更注册后的基金合同于2017年1月11日生效。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5至20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期之外的日期不接受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的第六个封闭期为2020年3月21日至2021年3月20日。本基金第六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1年3月20日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20个工作日**的期间,即2021年3月22日、2021年3月23日、2021年3月24日、2021年3月25日、2021年3月26日、2021年3月29日、2021年3月30日、2021年3月31日、2021年4月1日、2021年4月2日、2021年4月6日、2021年4月7日、2021年4月8日、2021年4月9日、2021年4月12日、2021年4月13日、2021年4月14日、2021年4月15日、2021年4月16日、2021年4月19日。自2021年4月20日起进入本基金的第七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如在开放期尚不足五个工作日时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继续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基金合同关于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即确保每一开放期至少达到5个工作日(如发生上述情形时开放期已达到五个工作日,则本基金将在上述情形消失继续开放以达到预先公告的时间长度)。

2.2 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业

务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场外申购时，投资者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 100 元（含申购费），追加购买的最低金额为 100 元（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场内申购时，每笔申购金额最低为 100 元（含申购费），同时申购金额必须是整数金额。

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 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申购费用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M（元）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 < 100 万	0.80%	0
100 万 ≤ M < 200 万	0.50%	
200 万 ≤ M < 500 万	0.30%	
M ≥ 500 万	每笔 1000 元	

投资人同日或异日多次申购 A 类基金份额，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当需要采取比例配售方式对有效申购金额进行部分确认时，投资人申购费率按照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

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 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00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赎回，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 100 份。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2.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赎回费如下：

持有天数N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N < 7$ 天	1.50%	1.50%
$7 \text{天} \leq N < 30 \text{天}$	0.60%	0.60%
$N \geq 30 \text{天}$	0	0
场内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 $N < 7$ 天，场内赎回费率为 1.5%； 持有时间 $N \geq 7$ 天，场内赎回费率为 0.10%。	-

其中，在场外认购以及本基金开放期场外申购的投资者其份额持有时间以份

额实际持有时间为准；在场内认购、本基金开放期场内申购以及场内买入，并转托管至场外赎回的投资者其份额持有时间自份额转托管至场外之日起计算。

场内赎回时，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赎回费率为固定值0.1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不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2005号民生金融大厦13楼13A

网址：www.msjy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msjyfund.com.cn 参阅《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2. 其他销售机构

序号	名称	客服电话	网址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33	www.ccb.com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68	www.cmbc.com.cn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55	www.cmbchina.com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11-3	www.bank.pingan.com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61	www.cib.com.cn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59	www.bankcomm.com
7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66-96588	www.qdccb.com
8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319	www.jsbchina.cn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21	www.gtja.com
1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65	www.newone.com.cn
1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75	www.gf.com.cn
1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88-8888	www.chinastock.com.cn
1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53	www.htsec.com
1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021-962505	www.swhysc.com
15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400-800-0562	www.hysec.com
1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62	www.xyzq.com.cn
17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79	www.95579.com
18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001-001	www.essence.com.cn
1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48	www.citics.com
20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95548	www.citicsd.com
21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400-990-8826	www.citicsf.com
22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95548	www.gzs.com.cn
2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888-788	www.ebscn.com
24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88-5288	www.glsc.com.cn
25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11	stock.pingan.com
26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31	www.longone.com.cn
27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400-8866-567	www.avicsec.com
28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95532	www.china-invs.cn
29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358	www.firstcapital.com.cn
3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888-108	www.csc108.com
3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97	www.htsc.com.cn
32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6666-888	www.cgws.com/cczq/
33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360	www.nesc.cn
34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620-6868	www.lczq.com
35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5510	http://fund.sinosig.com/
36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700-9665	www.ehowbuy.com
37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400-6788-887	www.zlfund.cn
38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0-766-123	www.fund123.cn
39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1818-188	www.1234567.com.cn
40	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6887-7899	www.tenyuanfund.com
41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8-2190-31	www.lufunds.com
42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020-89629066	www.yingmi.cn

序号	名称	客服电话	网址
43	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5118	fund.jd.com
44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619-9059	www.hcjijin.com
45	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818-8866	www.gscaifu.com
46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0618-518	danjuanapp.com
47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5177	www.snjijin.com
48	泰诚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0411-001	www.haojiyoujijin.com
49	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166-6788	www.66zichan.com
50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898-0618	www.chtwm.com
51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684-0500	www.ifastps.com.cn
52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820-5369	www.jiyufund.com.cn
53	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111-0889	www.gomefund.com
54	深圳信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0755-23946579	www.ecpefund.com
55	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5055	www.baiyingfund.com
56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6262-818	https://corp.5irich.com/
57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400-021-8850	https://www.harvestwm.cn

6.2 场内销售机构

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会员单位。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1.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的封闭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 在基金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六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 本基金的开放期为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 5 至 20 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末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3. 2021 年 3 月 22 日至 2021 年 4 月 19 日为本基金的第六个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2021 年 4 月 19 日 15:00 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可到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1)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msjyfund.com.cn

2)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88（免长途通话费用）

5.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8 日